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638,046,183 股。誠如通函所述，由於買方、Sharp Vision、中集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必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 8,659,104,911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已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份比)		投票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3,502,946,627 (99.75%)	8,605,000 (0.25%)	3,511,551,627

附註：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告中。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上述提呈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